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75号

关于 110 千伏百东 9X8 线渚东支线 08#~12#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省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：

你办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 千伏百东 9X8 线渚东支线 08#~12#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办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 110 千伏百东 9X8 线渚东支线 08#~12#段迁改工程。该工程位于宜兴市张渚镇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约 1.251km，采用排管、拉管、电缆沟井方式敷设，电缆型号为 ZC-YJLW03-64/110-1*630mm² 型电缆；拆除杆塔 5 基（渚东支线 8#~12#），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约 1.21km；新建杆塔 2 基（G1、G2），新建电缆终端塔 G1 接至

7#塔，恢复架设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；新建电缆终端塔 G2 接至 13#塔，恢复架设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架空线路；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4km。。

工程总投资为 18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2026年6月11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